

山东交通学院交通土建工程学院文件

鲁交院土建发〔2018〕21号

关于印发山东交通学院研究生创新实践培养基地遴选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（教研室）、各班级：

《山东交通学院研究生创新实践培养基地遴选办法》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交通土建工程学院

2018年9月1日

山东交通学院研究生创新实践培养基地遴选办法

为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实践能力，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和机制改革，推进协同创新，保证校际间与产学研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现就研究生创新实践培养基地遴选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研究生创新实践培养基地（以下简称培养基地）是以学校与社会结合为前提，充分利用社会资源，开展联合培养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能力的教育基地。本着“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，依托社会的优质教育资源，加强合作交流，以此构建更大范围、更广空间的研究生教育平台，形成多元主体协同创新的良好环境。

二、遴选范围

在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各类企业中选择具有较好合作条件和基础的单位。

三、基本条件和要求

1、合作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且组织机构健全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。

2、具备较好的合作工作基础，彼此了解，对研究生有长期稳定的岗位需求及对研究生培养有系统的规划。

3、具备研究生培养的科研或生产条件，具有一支学历、学科、年龄、职称等结构合理的导师指导队伍，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。

4、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，建立相应的合作机制和组织保障。

5、有切实措施保障研究生的工作及人身安全。

四、附加条件

1、合作高校需满足条件：有5届以上毕业研究生，且年毕业生数不低于500人；合作专业为本校优势、特色学科专业；合作培养要求按合作高校规定执行。

2、合作科研院所需满足条件：拥有一定比例的科研人员（博士和硕士研究生），大部分科研人员工作年限5年以上；部分研究成果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；近5年在相关领域牵头承担过一定数量省部级以上项目。

3、合作研发型企业需满足条件：拥有一定比例的科研人员（博士和硕士研究生），大部分科研人员工作年限5年以上；合作企业实力雄厚，部分研究成果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；近5年在相关领域牵头承担过一定数量市局级以上项目。

4、合作生产型企业需满足条件：企业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较先进的技术、管理水平；有必要的培训场所；对高层次人才有迫切需求。

五、遴选程序

1.合作单位按要求填写申请表；

- 2.合作双方考察，了解实际情况，协商具体事宜；
- 3.组织校方审批；
- 4.签署合作协议；
- 5.基地授牌；
- 6.选派学生，进行基地建设。